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6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管理秩序，及时、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1〕19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管理秩序，及时、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辅人员（包括学生助教）、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及时补救的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界定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界定标准》（附表 1）进行界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六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监管，并接受教学事故的举报。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调查

1. 接到事故报告后，由教学管理部门主导，指定当事人所在院系（部门）或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涉及师德师风问题党委教师工作部将介入。

2. 涉嫌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事件，由当事人所在院系（部门）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后，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附表 2），当事人可提交相应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3. 涉嫌发生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的事件，由教学管理部门主导成立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

（二）认定

1. 涉嫌发生教学事故的事件，由教学管理部门汇总相关调查材料，提交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进行认定。

2. 认定结果由教学管理部门通过当事人所在院系（部门）通知当事人本人。若当事人对事故的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补充佐证材料。校教学委员会根据前期的事故调查材料及当事人提交的申诉材料进行最终认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对于影响教学秩序、进程和质量，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等级的行为或事件，作教学违规处理，

由当事人所在院系（部门）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最终认定结果为一般、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学管理部门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进行相应处理，根据事故的情节轻重，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相应处理。涉嫌违反党纪的教学事故，由校纪委依规依纪处理。

第十条 承担助教的学生发生教学事故，取消助教资格，并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会同学生工作部（处）参照本办法及学校《学生手册》《助教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事故的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理。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助教所在课堂的任课教师负有失察责任或发现事故隐瞒不报的，按本办法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情节严重的，教师所在院系（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1〕190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界定标准

序号	事故情形	事故等级
1	在教学活动中发表否定或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发表否定或攻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在教学中非法开展宗教活动；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或传播其他不良情绪，导致种族矛盾、民族矛盾或引发即时暴力。	重大
2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社会公德或公序良俗的言论，发表侮辱歧视性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较大
3	不使用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教务系统中的指定教材，自行指定使用的教材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重大
4	不使用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教务系统中的指定教材。	较大
5	无正当理由擅自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授课语言、考核方式，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较大
6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履行调课、停课手续而无故缺课。	较大
7	未经批准擅自找人代课，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
8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超过10分钟或经常迟到，造成不良影响。	较大
9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	一般
10	无正当理由经常缩短上课时间，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较大

11	上课时非因教学需要与外界通讯、使用网络社交软件，影响正常教学，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
12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50%。	重大
13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30%、低于 50%（含）。	较大
14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20%、低于 30%（含）。	一般
15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重大
16	无正当理由监考迟到超过 10 分钟或缺席。	较大
17	无正当理由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	一般
18	考试过程中组织或怂恿或参与学生作弊。	重大
19	考试时非因考试需要与外界通讯、使用网络社交软件，影响考场秩序，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
20	监考过程中不作为导致考场纪律松懈，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
21	采用笔试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未在考试结束后 2 周内（补考课程未在考试结束后 1 周内）提交成绩且无正当理由； 考查类课程，未在开课学期结束后 2 周内提交成绩且无正当理由。	一般
2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研究生毕业论文在撰写、评审、答辩或抽检过程中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以及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较大失职，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
23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重大
24	对助教发生教学事故负有失察责任或发现事故隐瞒不报的，任课教师应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较大/重大

附表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事 件			
当事人姓名		所属院系（部门）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调查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